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更新

謹此提述(i)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延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發佈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報(「**進一步延遲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發佈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進一步延遲公告及押後董事會會議公告**」，連同延遲公告、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公告(「**董事會會議日期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年報之豁免(「**豁免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對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協定同意

誠如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當中所載之本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在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之日期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其對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而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股息

董事會確認，其將按照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而不建議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宣派股息。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協定同意，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發出意見或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東應細閱本公司即將寄發的本公司通函中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刊發年報

由於已完成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審核程序，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onb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海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旭東先生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